



# 《僱員補償條例》 新實施的修訂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 引 言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部分於**2008年9月1日生效**。是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實施的修訂，適用於在**2008年9月1日當日或之後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或患上本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下同)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就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本單張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單介紹是次關於《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實施的修訂**。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其他主要規定，請參閱由勞工處編製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該簡介可於勞工處網址：<http://www.labour.gov.hk/public/>下載。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詳細法律條文，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 《《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修訂》

圖例：◆ 所示為《僱員補償條例》在修訂條例**實施前**  
(即2008年9月1日前)的相關條文

⇨ 所示為《僱員補償條例》在修訂條例**實施後**  
(即2008年9月1日起)的相關條文

## 1 工傷病假證明

- ◆ 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僱主須在僱員被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證明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
- ⇒ 承認註冊中醫可就僱員因工受傷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發出其所需的缺勤期間的證明。

## 2 醫療費

- ◆ 僱員若因工受傷，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在接受醫治期間的醫療費（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入住醫院、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

僱員可獲付還醫療費用的每天最高金額如下：

住院治療：	200 元
門診治療：	200 元
如同日住院及門診治療：	280 元

- ⇒ 除原有規定外，受傷僱員可接受的醫治類別包括由註冊中醫給予的醫治。
- ⇒ 如僱主所提供的免費醫治中，並未涵蓋受傷僱員所獲的所有類別的醫治，僱主須就僱員所獲的該項並無免費提供的醫治類別支付醫療費用。

- ⇨ 如僱員要求僱主付還的醫療費中，包括藥物費用，該等藥物須為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所處方，並用於直接醫治有關損傷。
- ⇨ 除非處方載有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並配發時按照該指示，否則僱員不得要求付還同一處方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的費用。

### 3 身體檢查

- ◆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報告後7天內要求僱員接受由僱主安排的身體檢查；在收取按期付款期間，如僱主有此要求，僱員亦須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而僱員毋須為這項身體檢查支付費用。
- ⇨ 在僱主為受傷僱員安排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如受傷僱員正在接受某一醫療學科的醫治，僱主須安排僱員由同一醫療學科的人士進行該項身體檢查。例如僱員正接受註冊中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中醫進行，如此類推。
- ⇨ 該受僱主委託為僱員進行有關檢查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須在完成檢查後，擬備檢查報告，送交僱主。有關擬備檢查報告的費用由僱主負擔。

- ⇒ 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下列指定的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前向僱員送交有關報告的副本，即屬違例，可被判處罰款—
- (a) 僱主接獲該要求後21天屆滿時；或
  - (b) 僱主接獲有關報告後14天屆滿時。

## 其他

---

- ⇒ 除上述的主要修訂外，其他包括在供應或裝配外科器具，或法例下各委員會成員等方面，註冊中醫可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有相同的職能。

## 《查詢》

-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聽）
- 勞工處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有關對修訂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一切詮釋，皆以法例原文為依歸。

## 其他參考資料

### 《註冊中醫》

註冊中醫是指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且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69 或 85 條註冊的人士。

只有已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的人士，才有權稱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或簡稱為「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已將一份載列了所有註冊中醫的名單上載於管委會網頁供市民查閱。管委會的網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 《註冊中醫的專業守則和指引》

管委會制訂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目的在維持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並為註冊中醫的執業水平訂立標準。該守則規定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專業證明，並須保存病人的病歷紀錄及發出處方。

此外，管委會亦制訂《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就香港常見的中醫病證和有關病證所適用的病假日數作出建議，供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證明書時作參考之用。惟註冊中醫亦有責任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有關守則和指引均可在管委會的網頁下載。

## 《中藥材零售商》

註冊中醫所處方的中藥材，必須由領有牌照的中藥材零售商，或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直接治理的病人而配發。中藥材零售商的牌照分為(i)持牌中藥材零售商及(ii)過渡性領牌中藥材零售商，兩類牌照均由管委會的中藥組發出，名單可於管委會網頁查閱。



《僱員補償條例》  
新實施的修訂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